**紫丁香书院金牌班级建设方案评分细则**

班级建设方案包含五大模块，每个模块分为建设目标和详细工作计划两部分，每个班级必须认真填写，以班级为单位装订为一份（A4纸打印左侧装订,正文小四号宋体，1.5倍行距），最后一页附全班同学的亲笔签名（一页即可）；

方案以学期为单位进行，以“班级积分+现场展示得分”确定最终排序，以下是班级建设的项目与奖牌分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金牌 | 银牌 | 铜牌 |
| 金牌班级标兵 | 前10% | 前10-20% | 前20-30% |
| 学风建设 | 前10% | 前10-20% | 前20-30% |
| 寝室文化卫生 | 前10% | 前10-20% | 前20-30% |
| 思想文化建设 | 前10% | 前10-20% | 前20-30% |
| 科技创新 | 前10% | 前10-20% | 前20-30% |
| 社会实践 | 前10% | 前10-20% | 前20-30% |

另，当参评班级不足10个时，金银铜牌各设1个

**一、评分细则：**

书院成立班级建设成果评定工作组，根据《班级建设方案》，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定。

1. 思想文化建设、学风建设、寝室文化卫生建设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每个金牌班级申报项目的基础分为50分。根据具体细则进行加分与扣分，算作积分。基础分与积分总和为班级积分，不设上限。
2. 金牌班级标兵申报项目的基础分为思想文化建设得分30%+学分建设得分30%+寝室文化卫生建设得分10%+科技创新得分20%+社会实践得分10%，再根据相关细则进行加分与扣分，总和为班级积分，不设上限。
3. 最后进行班级建设情况展示并验收。验收以“班级积分（60%）+现场展示得分（40%）”确定最终排序，发放班级建设金牌班级标兵。

**1、思想文化建设**

**加分项：**

（1）参与学校（院）组织的团日活动，每参与一次加5分，每获奖一次再另外加5分（一等奖），3分（二等奖），1分（三等奖）（书院运动会开幕式、跳大绳比赛、志愿扫雪等）。班级团日活动开展符合书院、学校要求并按时完成的，每次加3分（按立项次数计算）。团日活动以录入到网上智慧团建系统方可确认为有效。在团日活动校级联评中获奖一次另外加5分（一等奖），3分（二等奖），1分（三等奖）；

（2）班级青年大学习完成率为100%，加10分，其他不加分；

（3）班级入党申请书提交率，以书院统计为准，100%加10分，96%-99%加6分，90%-95%加3分，90%以下不加分。

（4）个人及班级的获奖情况，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等个人奖项，每人次加2分；获得标兵每人次加5分。优秀团支部、先进班集体等班级集体荣誉，每项加10分，获得标兵加20分；

（5）参加院运动会的运动员，每人次加1分，获得前三名额外加1分，其他名次不加分；参加校运动会的运动员获奖按照体育部制定的比赛加分规则加分；

（6）其他有利于班级思想文化建设的活动，酌情加分。

**扣分项：**

（1）班级举办团日活动未达到书院、学校要求的的扣5分；

（2）整个学期未开展团日活动扣10分；

（3）班内同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，视情节严重扣分或取消评选资格。

**2、学风建设**

**加分项：**

（1）零补考班级加10分（直接获评学风建设类金牌班级）；

（2）以书院统计为准，四、六级通过率在本年级所有班级排前10%的加10分，10-20%加6分，前20%-30%加4分，前30%-50%加2分；

（3）以书院统计为准，平均学分绩在所在大类班级排前10%的加20分，10-20%班级加15分，20-30%班级加8分，其余加6分；

（4）班级同学获得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学金情况，一等每人次加1.5分、二等每人次加1分、三等每人次加0.5分；国家奖学金加3分。

（5）开展学业帮扶和支持项目，取得预期结果并有证明，加2分；

（6）班内同学参加托福（80分以上）、雅思（6.0以上）、GRE考试且有成绩每人加1分，计算机等级考试，通过2级每人次加0.5分，3级每人次1分。

（7）其他有利于班级学风建设的活动，酌情加分。

**扣分项：**

（1）以书院统计为准，课堂、晚自习无故缺席每人次扣1分；

（2）以书院统计为准，必修课成绩不及格每课次扣1分；

（3）班级出现降级、退学情况，每人次扣5分；

（4）出现考试作弊或违纪的班级取消评选资格。

**3、寝室文化卫生**

**加分项：**

1. 根据学工处宿舍检查结果，宿舍卫生优秀每人次加1分；
2. 学期宿舍卫生优秀次数最多的班级加3分；
3. 其他有利于班级寝室文化卫生建设的活动，酌情加分；
4. 书院组织的寝室活动评比，获得名次每人次加1分。

**扣分项：**

（1）根据学工处检查结果，宿舍卫生不合格当事人每人次扣1分。

**4、科技创新**

**加分项：**

（1）科技创新竞赛包括校级及以上级别大学生科技竞赛，参与一人次每班加2分，获奖按下表再加分；

分数计算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  类别 作者  排序 | 国家一等奖 | 国家二等奖 | 国家三等奖、省一等奖 | 省二等奖 | 省三等奖、校一等奖 | 校二等奖 | 校三等奖 | 国家专利授权 | 国家专利受理 |
| 个人项目 | 10 | 8 | 7 | 6 | 5 | 4 | 3 | 6 | 3 |
| 团队项目队长 | 10 | 8 | 7 | 6 | 5 | 4 | 3 | 6 | 3 |
| 团队项目队员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 1 | 2 | 1 |

注：对于集体竞赛项目，若从奖励证书无法区分排名（如数学建模的全国竞赛）， 其排名顺序以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。

（2）校长杯创业创新大赛，包括报名、院级奖项、校级奖项，其中报名和院级奖项单独加分，校级奖项参照第一条；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参与并结赛 | 院一等奖 | 院二等奖 | 院三等奖 |
| 团队项目队长 | 1 | 3 | 2.5 | 2 |
| 团队项目队员 | 0.5 | 1.5 | 1.5 | 1 |

（3）大一年度项目最终评比，班级同学结题率在本年级所有班级前10%的班级加10分，前20%-30%加6分，前30%-50%加2分

（4）学术论文

学术论文指省级以上刊物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论文 类别  作者  排序 | SCI,EI,ISTP,IEEE,CSSCI 等高级期刊 | 核心期刊 | 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刊物 | 学术会议论文集 |
| 第一学生 作者 | 20 | 10 | 4 | 3 |
| 其他学生 作者 | 10 | 6 | 2 | 1 |

注：当论文总人数超过 3 人时，仅给排在前 3 名的学生加分。

（5）其他科技创新方面的获奖等酌情加分。

**5、社会实践**

（1）班级同学参加社会实践，获得社会实践优秀个人，每人次加2分；班级获得社会实践优秀班级，加10分。参加校级评比并获校级一、二等奖，直接获评社会实践类金牌班级，获校级三等奖直接获评社会实践类银牌班级；

（2）班级同学获得“星级志愿者”，每人次按星级加分（五星级加5分，以此类推）；

（3）班级所有同学的志愿服务时长总和，所有班级按由高到低进行排名，前10%班级加10分，前10-30%加6分，前30-50%加4分；

（4）参与出国（境）游学项目每人次加3分、国外交换生项目每人次加5分；

（5）其他社会实践方面的活动，酌情加分。

**6、金牌班级标兵**

**加分项：**

（1）其他有利于班级建设的活动，酌情加分。

**扣分项：**

（1）所在班级有同学受记过及其以上处分或其它违纪情况，取消评比资格。

**二、注意事项**

金牌班级建设过程中，各班级需及时按要求上交书院要求的各项材料与相关证明，积极配合建设过程中交流会等工作。需注意各加分项的认证要求、标准等。对于未能按期限、按要求上交材料与证明的班级，书院有权不予认证加分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紫丁香书院

2023年10月30日